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有關認購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公司 BINEX CO., LTD.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為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公司）及韓國大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截止後，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及(ii)假設目標公司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

於截止後，目標公司董事總數將為7名，其中4名將由本公司提名，而餘下3名將由韓國大股東提名。於本公告日期，韓國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11.05%股權，緊隨截止後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0%。根據受託投票協議，韓國大股東已承諾由截止起，就批准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董事之股東決議案委託本公司行使韓國大股東所持目標公司股份附帶之表決權。由於本公司能夠於截止後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加上擬進行受託投票協議下之安排，故於截止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受託投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故目前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第14.60(7)條所訂明本公告發表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稍後另行發表有關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韓國大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股東協議及受託投票協議亦已於同日訂立，並將於截止時生效。

## (B)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公司）；及
3. 韓國大股東（包括 Binex Holdings、Able Partners、Lee先生及 Jeong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韓國大股東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11.05%股權，其中8.68%、2.04%、0.11%及0.22%分別由 Binex Holdings、Able Partners、Jeong先生及 Lee先生持有。Lee先生、Jeong先生及 Able Partners分別擁有 Binex Holdings 之47.77%、25.63%及26.60%權益。Jeong先生及 Jeong先生之配偶則分別擁有 Able Partners之81.82%及18.18%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Lee先生、Jeong先生、目標公司、Binex Holdings及 Able Partners以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ee先生、Jeong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亦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之定義，Lee先生或Jeong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另外，Lee先生及Je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性質）。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截止後，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及(ii)假設目標公司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

## 認購代價

按照認購價每股16,000韓圓（相當於約106港元）計算，認購代價合共為210,916,768,000韓圓（相當於約1,397,725,434港元）。本公司將於截止時以現金償付認購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000韓圓（相當於約10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17,737韓圓（相當於約118港元）之每股普通股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約10%。

根據韓國證券發行及披露規例（Regulation on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Disclosures），基準價乃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公司釐定新股發行價格所依據之參考價。根據韓國證券發行及披露規例，韓國上市公司及認購韓國上市公司新股之投資者獲准就基準價之折讓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惟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根據韓國證券發行及披露規例，每股基準價應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A) 以下三者之算術平均數(i)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日期」）前一個月期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ii)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一個星期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及(iii)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一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或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一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就認購事項而言，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基準價為17,737韓圓（相當於約11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000韓圓（相當於約106港元）較基準價折讓約10%，即根據韓國證券發行及披露規例准許之最大折讓。最大折讓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參照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資本需要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方式及規模後協定。

## 先決條件

截止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韓國大股東及本公司各自所作全部陳述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之前在全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
- (b) 有關機關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擬進行之交易所要求之全部批准、同意及／或存檔文件已經獲得。誠如本公司韓國律師所告知，韓國要求之相關監管批准／存檔包括：(i)本公司向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mmission of Korea) 將業務合併報告(Business Combination Report) 及外國投資報告(Foreign Investment Report) 存檔；(ii)本公司向一間外匯銀行將外國投資報告存檔及辦理外國投資企業登記；及(iii)向韓國銀行(The Bank of Korea) 將韓國大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韓國大股東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存檔；
- (c) 目標公司已經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其董事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i)委任本公司所提名之4名新目標公司董事，以取代4名現有董事，以及委任本公司所提名之目標公司首席財務長及外聘核數師、(ii)修訂註冊成立章程以反映目標公司、韓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根據股東協議協定之安排以及(iii)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 (d) 股東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
- (e) 格式及內容經訂約各方同意之各份交易文件已經正式簽立；
- (f) 直至截止日期為止，概無發生(i)任何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重大不利影響以及(ii)任何政治或經濟情況變動或法律修訂，導致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可行或不合法；
- (g) 目標公司已經按照其與本公司之協定接獲目標公司董事會若干現有董事之辭職信；及

- (h)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經完成，令本公司全權酌情表示滿意，前提為倘盡職調查並無顯示任何事件，令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下跌，或者其或然負債超過其資產淨值3%，則盡職調查將被視為令本公司滿意。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概無特定條文訂明任何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以豁免任何指定先決條件。

#### **韓國大股東所作彌償保證及擔保**

韓國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目標公司將妥為準時履行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而產生之義務，以及準時向本公司清償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而產生之負債。

目標公司及韓國大股東將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因股份認購協議遭違反而產生或面臨之全部損失、負債、損害賠償及法律程序，並確保本公司不受其損害。

#### **截止**

目前預期截止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可於截止之日或之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a) 股份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遭違反，且於接獲非違約方之書面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後10個營業日內，違約方未能糾正有關違約情況；
- (b) 另一方所作任何陳述及保證被證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虛假、誤導或欺詐成份；
- (c) 目標公司業務、財產或資產任何重大或重要部分被任何機關藉任何行動扣押、沒收或全部或部分充公；或
- (d) 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C)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已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時簽署，將於截止時生效。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及
3. 韓國大股東。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將為七名。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韓國大股東有權一同提名三名董事。
2.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所通過全部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大多數董事投贊成票採納，前提為任何與目標集團任何重大事件有關之決定均須經最少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董事投贊成票採納。
3. 股東協議就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限制作出以下規定：
  - (a) 轉讓限制。於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內，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Binex Holdings、Able Partners、Jeong先生或Lee先生一概不得轉讓任何由其實益擁有之權益證券。有關轉讓限制不適用於Jeong先生及Lee先生於簽立股東協議後透過行使其購股權而取得之普通股（如有）。本公司則按照韓國適用法律規定受由截止日期起計一年禁售期限制。
  - (b) 優先購買權。在股東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如任何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所擁有之股份，則其他優先購買權股東將就所有該等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各方協定；前提為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或獲提供者。

4. 除非目標股東另行相互協定，否則各目標股東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優先購股權，可按照有關目標股東當時持股量之相同比例，按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認購及購買任何額外發行之權益證券。
5. 倘任何韓國大股東違反其確保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由經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出任之承諾，且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則本公司有權要求韓國大股東按認沽價購買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認沽期權」）。本公司擁有單方面酌情權（但並無義務）行使認沽期權，而本公司亦有權在無需受股東協議之轉讓限制條文規限下，於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代替行使認沽期權。然而，根據韓國證券發行及披露規例，本公司於截止後須受一年禁售期限制。認沽期權（作為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如適用）行使認沽期權後，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條而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6. 韓國大股東將促使全部主要管理人員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內留任於其崗位，不會辭任各自之職位。本公司將於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上述三年期內辭退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除非本公司客觀合理地決定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之蓄意行為失當或疏忽令目標公司蒙受重大損害。

#### **(D) 受託投票協議**

受託投票協議已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時簽署，將於截止時生效。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及
3. 韓國大股東。



根據受託投票協議，韓國大股東已承諾由截止起，就批准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董事之股東決議案委託本公司行使韓國大股東所持目標公司股份附帶之表決權。

## (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韓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在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五七年創立之韓國醫藥公司，主要在韓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目標公司近年冒起成為生物科技界別翹楚，於韓國仁川及五松兩所設施開發及製造生技藥品。

目標集團現有兩個主要業務範疇：透過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MO**」）從事(1)化學藥品業務；及(2)生技藥品業務。

按照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化學藥品業務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主要於韓國國內市場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化學藥品總銷售額48,462,320,353韓圓（相當於約321,155,204港元）中，少於3%之目標公司銷售額源自韓國以外市場。目標公司製造之大部分化學藥品均以其自家品牌銷售。目標公司旗下之知名品牌包括「Hylene」眼藥水及「Biscan」益生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之收入佔化學藥品總銷售額約70.3%。目標公司已於韓國註冊銷售之產品達90多項。主要產品為眼藥水（佔二零一五年化學藥品銷售約17.2%）及益生菌（佔二零一五年化學藥品銷售約9.6%）。化學藥品之銷售渠道方面，目標公司採用向個別藥房及地區批發商直銷之混合方式。於二零一五年，經批發商取得之銷售額佔化學藥品總銷售額約16.8%。

目標公司亦以CMO形式於韓國為其他藥業公司製造藥品（佔二零一五年化學藥品總銷售額約29.7%）。目標公司之CMO業務擁有逾60名客戶，當中並無單一客戶佔化學藥品銷售額逾4%。CMO業務之產品主要為固體藥及眼藥水。化學藥品生產方面，二零一五年之製造成本中，有30.3%用於購買原材料，例如活性藥物成份（「活性藥物成份」）及膠囊殼。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化學藥品業務之五大供應商為(1)Pharmirae Co., Ltd、(2)Hanarum Pharm Co., Ltd、(3)Hwail Pharmaceutical Co., Ltd及(4)Chungsol Biotech Co., Ltd，全部供應活性藥物成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化學藥品業務原材料總成本約51.6%。目標公司採購之其他原材料為膠囊，由Suheung Co., Ltd供應，佔目標公司化學藥品業務原材料總成本約6.6%。

生技藥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總收入為22,675,704,601韓圓（相當於約150,269,746港元）。生技藥品業務僅以CMO基準進行。目標公司專門製造小劑量生技藥物，因此主要客戶包括產品仍在進行臨床試驗之生技藥物開發公司。目標公司生技藥品業務下之一名主要客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取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有關Remicade生技仿製藥之批准，因此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大批生產有關藥物。目標公司預期會利用松島廠房未來三年之50%產能，為該名主要客戶生產Remicade生技仿製藥。再者，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藥物在韓國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因此，目標集團有需要將生產設施之產能提高最少100%，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生產需要。目標公司預期於四至五年內使新生產設施投產。由於新生技藥品生產設施需時兩至三年左右興建及調度，故目標公司計劃於隨後兩年內開始興建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生技藥品業務之原材料成本僅佔總生產成本12.7%。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生技藥品業務之三大原材料供應商為(1) Sigma-Aldrich Co, LLC（供應化學試劑以進行測試）；(2) K.NBS Inc.（供應濾紙）；及(3)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供應化學試劑），佔目標公司生技藥品業務總原材料成本約48.6%）。

目標公司乃亞洲區領先之CMO業務公司之一，總產能達12,000升。目標公司現於韓國設有兩座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五松（設有三條生產線，產能達7,000升）及仁川（設有六條生產線，產能達5,000升）。該等生產廠房已通過韓國GMP認證，歐洲合資格人士審核，以及國際藥業巨擘（包括但不限於Merck Sereno、默沙東及賽諾菲）更為嚴格之實地審核。

此外，目標公司已與韓國知識經濟部（Korea's 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及經營韓國生物科技商業化中心（Korea Bio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Center）（「KBCC」）。KBCC為一項GMP認可設施，包括(i)一條500升之微生物發酵線；(ii)一條500升動物細胞培植線；(iii)四條1,000升動物細胞培植線；及(iv)一個負責過程開發之研發中心。

通過若干國際藥業巨擘之實地審核及與政府機關合作，正正是對目標公司生產設備及能力之高度肯定。

目標公司憑藉其全面之世界級GMP生產設施及強大工業化能力，已完成近200個批次之生物藥品，當中部分產品於韓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已經完成或現正進行臨床測試。

本集團一直與數十名來自清華大學藥學院、醫學院及生命科學學院、專門從事生物藥研發之資深科學家合作，為創生物醫藥構建世界領先之研發平台。本集團將運用目標公司領先之生物藥科技及經驗，建立一條工業－學術－研究之綜合生物藥業鏈。與此同時，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在建立、經營及管理生物藥生產廠房之豐富經驗，為廠房項目提供技術指導及全面解決方案，並調派其熟練之技術、管理及營運人員前往中國，協助興建新廠房及進行較後期管理及營運。

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在國際生物藥界建立據點，借力於目標公司豐富之國際CMO客戶資源及業務經驗，加快本集團研發中之創生物醫藥取得國際認可之步伐，在工業基礎上推動其國際CMO業務發展。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礎，發展成為以創新及工業化為本之世界領先國際生物藥業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中在一項商業活動中經一間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引薦予本公司。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多番商討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合作研發若干藥品。然而，迄今尚未就有關合作締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於商討過程中，本公司認為以認購事項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誠屬合適之機會。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所得資料，目標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31,273,448股，並有於悉數轉換及行使時可讓其持有人享有合共1,623,888股普通股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僱員購股權。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知會，有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人士（「其他投資者」）提議以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方式，投資合共16,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6,030,484港元）於目標公司。誠如目標公司所確認，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在任何方面均不受任何條件所限，亦非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其他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作出總額16,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6,030,484港元）之投資以其他投資者本身之資源提供資金，並預期於截止前完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截止後 (概無轉換)	緊隨截止後 (假設悉數 轉換)
韓國大股東	11.05%	7.60%	7.34%
本公司	0.00%	29.00%	28.00%
其他投資者 (附註1)	0.00%	2.25%	2.20%
其他股東 (附註2)	88.95%	61.2%	62.46%

附註：

- (1) 計及其他投資者完成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後將持有之1,000,000股普通股。
- (2)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底，「其他股東」包括超過19,700名股東，大部分為個人投資者。於「其他股東」中，最大股東為屬機構投資者之Aju IB Investment Co. Ltd.，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約5.15%股本權益。Aju IB Investment Co. Ltd.於收購目標公司本金額200億韓圓（相當於約132,538,1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同時購買上述股本權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乃上述未轉換可換股債券。Aju IB Investment Co. Ltd.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除Aju IB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以上股權。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分別以韓圓及港元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韓圓)
收入	53,503	59,892	71,138	31,953	38,782
毛利	18,966	25,208	33,146	14,363	13,794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476)	10,352 (附註1)	(1,862)	1,399	(2,994)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456)	9,397	(6,813)	814	(2,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韓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韓圓)
資產總值	123,322	130,222	180,795 (附註2)	182,245
資產淨值	98,967	113,079	148,607	148,5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4,558	396,900	471,425	211,747	257,006
毛利	125,686	167,050	219,652	95,184	91,408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3,035)	68,603 (附註1)	(12,336)	9,271	(19,84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6,279)	62,275	(45,147)	5,391	(16,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7,243	862,967	1,198,113 (附註2)	1,207,718
資產淨值	655,843	749,366	984,802	984,623

附註：

- (1) 純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962,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乃源自目標公司一間擁有85.7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當時擁有85.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66.43%股本權益，其後持有19.29%權益。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再出售該公司之7.14%股本權益，現僅擁有12.14%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本投資。目標公司認為，該資本投資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藥業業務並無協同效應，計劃於適當時候出售剩餘權益。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位於仁川及五松生產基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324,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18,4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7,379,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主要為KBCC之委託管理權及投資15,211,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8,701,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若干一次性收益及費用。撇除主要一次性項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目所示之純利／（虧損淨額）	62,275	(45,147)
減：		
出售聯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	51,207	7,126
撥回壞賬撥備（附註2）	1,59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1,193	3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	48
加：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	1,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59	23
撇銷藥物開發成本（附註3）	-	26,508
稅務罰款（附註4）	-	27,829
額外稅款（附註4）	-	21,229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	<b>8,837</b>	<b>24,359</b>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擁有22%權益之聯營公司及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並錄得出售收益分別7,727,000,000韓圓（相當於約51,200,000港元）及1,075,000,000韓圓（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撤銷一筆借予一間關聯公司貸款3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收取還款後撥回壞賬撥備24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
3. 由二零一二年起，目標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藥物。由於藥物開發未能取得成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撤銷藥物開發成本約4,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只曾撤銷藥物開發成本一次，亦將此項撤銷納入一次性項目。
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被韓國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s of Korea）（「國稅局」）進行有關緊接二零一四年前五個年度之特別稅務核查。於特別稅務核查完成及與國稅局就相關結果進行後續討論後，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錄得稅務罰款4,199,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7,800,000港元）及有關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遞延稅項撥備3,204,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目標公司與國稅局協定稅務處理，預期將不會再產生任何稅務罰款及額外遞延稅項撥備。儘管如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獲韓國大股東及目標公司彌償目標公司可能被施加之任何額外稅務責任。

計及非經常項目之調整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應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化學藥品業務銷售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主要在化學藥品銷售上升帶動下，目標公司之收入增加約21.4%至25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純利約5,400,000港元。財務表現轉變主要由於儘管化學藥品業務之毛利增長約22.6%至15,728,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4,200,000港元），惟CMO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723,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1,539,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所致。CMO業務財務表現惡化主要由於(i)將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之五松生產基地之業績綜合入賬，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約1,87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對五松生產基地之生產線進行必要調整及改善，其中兩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投入運作，其餘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中投產。因此，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顯著增加，惟五松生產線並無錄得收入貢獻；(ii)擴充CMO業務，聘用額外員工令起步薪金及工資上升約243,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及(iii)一名日本客戶之藥品（即Remicade之生物仿製藥）之大量生產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所致。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已

為其大量生產預留CMO生產線，拒絕其他客戶之訂單，令目標公司生產線之使用率及收入貢獻下跌。誠如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故預期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全年將錄得虧損淨額。

收購五松生產線及增聘員工令目標公司之CMO業務產能及能力大幅提升。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整體因整合五松生產線、擴充CMO業務及主要客戶延遲量產令成本及收入暫時出現錯配而錄得虧損，惟於目標公司該名主要客戶取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之批准，讓Remicade生物仿製藥投入大量生產，繼而從CMO業務預留作有關生產所用之生產線產生收入後，CMO業務之業績預期將立即顯著改善。上述主要客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取得Remicade生物仿製藥之批准。除該主要客戶之Remicade生物仿製藥外，目標公司若干其他藥物亦已於韓國進入第二期臨床測試。該等藥物將於取得所需批准後投入大量生產。基於有關發展，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之CMO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扭虧為盈。

此外，目標公司之化學藥品業務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分別3.1%及18.8%之穩定增長，為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作出貢獻。預期目標公司之化學藥品業務將繼續穩步增長，為目標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屬暫時性，對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且認為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上述工業－學術－研究綜合生物藥業鏈之其中一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82,245,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208,000,000港元）及148,58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985,000,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在韓國註冊成立，故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按照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資者現時提議投資合共16,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6,000,000港元）於目標公司。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連同該16,000,000,000韓圓擬動用如下（有關用途已提交韓國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存檔）：

設施投資 : 7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464,000,000港元）  
(附註1)

營運資金 : 66,9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443,000,000港元）

於中國建立業務 : 9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596,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進行設施投資旨在透過（如適用）收購或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及設施，擴充目標公司之產能。
- (2) 目標公司擬將業務營運拓展至中國，並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中國興建自家生產廠房。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為目標公司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自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投資在任何方面均互相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倘其他投資者不進行投資，則本公司概無義務支付不足之數，且相信不會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屬初步計劃，須根據股東協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於截止後參照當時市況後審視。

## (F) 有關韓國大股東之資料

Binex Holdings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inex Holdings由Lee先生、Jeong先生及Able Partners分別擁有47.77%、25.63%及26.60%權益，而Able Partners則由Jeong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1.8%及18.2%權益。依照本公司獲得之資料，Binex Holdings及Able Partners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於目標公司之投資。Lee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監兼總裁。Jeong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G)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載，除推動本集團自身戰略以提升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和其他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護理及護老服務等，旨在提升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

於本集團收購北京紫光（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粉針劑、片劑、膠囊劑、軟膏劑、中成藥、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及其他生化藥品）60%股本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醫藥業務之良機，並相信其可加強與本集團現時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之協同效益。

依照本公司獲得之確認，目標公司及韓國大股東與北京紫光或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透過提名合共七名董事其中四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目前，本公司已物色一名預期可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彼為清華大學藥學院創始人之一，為中國「千人計劃」下招聘之首批專家。該候選人為生物化學及幹細胞研究領域之權威人士，並為美國多家生物技術公司之創始人之一。董事會相信，憑藉該候選人於藥物研發及商業管理方面之經驗，指派彼出任目標公司董事以監督目標公司業務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正甄選其他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之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指派該等候選人出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以監督目標公司業務及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和營運。

除將由本公司提名之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外，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有權委任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以監督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故本公司對日常管理之控制權將受股東協議下有關委任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機制保障。此外，曹捷先生（本公司現時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擬出任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頒天津大學傳統中醫本科生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頒天津醫科大學研究生學位。曹先生在醫藥行業累積近25年經驗，曾任職（其中包括）生物技術公司及藥物科技公司，出任該等公司之研發總監約五年。

由於本公司能夠於截止後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加上擬進行受託投票協議下之安排，故於截止後，目標公司將隨即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截止後增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撥付認購代價：

- (a) 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餘額將以本公司籌集之銀行借貸及股本集資撥付。

鑑於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正與潛在金融機構商討落實支付認購代價之融資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初步向本公司表示，彼將會就融資安排向本公司提供必要之支持。融資建議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計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簽訂或其他）。然而，鑑於中國水泥市場不景，董事有責任繼續監察和審視現有業務營運，同時開拓合適商機，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故目前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第14.60(7)條所訂明本公告發表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稍後另行發表有關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 **(J)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Partners」	指	Able Partner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妥為籌組及存續之法團；
「註冊成立章程」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章程；
「北京紫光」	指	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Binex」或 「目標公司」	指	Binex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妥為籌組及存續之法團，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上市；
「Binex Holdings」	指	Binex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妥為籌組及存續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韓國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
「截止」	指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Binex每股面值500韓圓之具投票權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受託投票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韓國大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受託投票協議，將於截止時生效；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	指	包括Jeong先生、Lee先生及本公司與韓國大股東可能相互決定之任何其他指定人士；
「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於韓國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科斯達克」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國大股東」	指	Able Partners、Binex Holdings、Lee先生及Jeong先生，即目標公司現時之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5%；
「Jeong先生」	指	Jeong, Myung-Ho先生；
「Lee先生」	指	Lee, Hyuk-Jong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認沽價」	指	認購代價之1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購買權股東」	指	(i)本公司（如有關目標股東為韓國大股東）；或 (ii)全部韓國大股東（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如有關目標股東為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Binex及韓國大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可作補充或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韓國大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將於截止時生效（可作補充或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210,916,768,000韓圓（相當於約1,397,725,4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3,182,298股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東」	指	本公司及韓國大股東；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受託投票協議及任何和所有相關協議；
「轉讓」	指	直接或間接出售、交換、出讓、質押、押記任何權益證券、授出任何權益證券之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就任何權益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訂立任何具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以轉讓任何權益證券之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實益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韓圓之匯率為1.00港元=150.90韓圓。